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有關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

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共計4,827,256,868股股份(包括2,923,542,440股A股和1,903,714,428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表決。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324人，共持有本公司2,666,191,9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32031%。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322人，共持有本公司2,107,292,29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654033%；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人，共持有本公司558,899,7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7998%。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陳亮先生

擔任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在任的8名董事中，7名董事出席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鄧星斌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量	百分率(%)	投票數量	百分率(%)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664,763,593	99.946425	1,192,200	0.044716	236,200	0.008859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上表內百分率保留六位小數並經四捨五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證明其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II.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關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以本公司截至目前

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

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因此，2024年中期股息為每10股H股0.981269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它組織或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或代繳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4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鄧星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